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黃哲彬

電話：06-3901245

傳真：06-2982610

受文者：臺南市北區大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2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中字第1000101013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局函頒「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暨幼稚園教師聘約要點」乙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局100年1月24日南市教中字第1000050474號函頒布「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暨幼稚園教師聘約要點」停止適用。
- 二、本案為求周延照應教師等相關權益事項，另擇期邀請相關教育團體研議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幼稚教育科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人事室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督學室



裝

訂

線